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，会议于2023年3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哲剑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以举手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将所持有的上海万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暨电子”）41%的股权转让给浙江景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景睿电子”）；将持有的万暨电子1%的股权转让给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；将持有的万暨电子3.3%的股权转让给陈江；将持有的万暨电子0.67%的股权转让给陈文晓。同时，公司将持有的诸暨万安汇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万安汇智”）37%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景睿电子。

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情况，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3月8日